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15 法律字第 101001974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「受監護宣告之人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是否應由監護人代為申辦結婚登記，以及是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」、「受輔助宣告之人自行辦理結婚登記、認領，是否須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及是否須回復常態，始得為之」之說明

主旨：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結婚登記，以及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認領、結婚登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12206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所詢受監護宣告之人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是否應由監護人代為申辦結婚登記，以及是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按結婚屬身分行為，應以結婚當事人有結婚能力且意思一致為必要，而不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。所謂結婚能力，係指當事人能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之能力為已足，以有意思能力為已足，不必有行為能力（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，親屬法，101 年 8 月，第 76 頁至第 78 頁；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101 年 7 月，第 62 頁至第 63 頁參照）。又身分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不得代理（本部 87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38239 號函參照）。因此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仍得自行為結婚之身分行為（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4 月 12 日 64 台函民字第 03282 號函、本部 93 年 5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3020632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而不得由監護人代理申請辦理結婚登記。

(二)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……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。」受監護宣告之人縱為民法上無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惟其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依民法規定仍得自行為結婚行為，已如前述。復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「結婚…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戶籍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結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……」且結婚係身分行為，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。故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，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不得由監護人協同代其為行政程序（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3379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是否回復常態而有意思能力，係屬

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戶政機關本諸權責審認之。

三、關於所詢受輔助宣告之人自行辦理結婚登記、認領，是否須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及是否須回復常態，始得為之一節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接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，較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輕，縱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但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僅於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之重要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其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，仍有行為能力，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。準此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僅就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財產之特定法律行為，例外規定必須得輔助人之同意；未經同意，依同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9 條規定，未生效力外，於為其他行為，尤其身分行為時，則與一般成年人無異，當然具備結婚能力，其結婚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（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合著，親屬法，101 年 8 月修訂版，第 78 頁參照）。
- (二) 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結婚、認領等身分行為，其結婚時應具有結婚能力，認領時則應具有意思能力（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，親屬法，101 年 8 月，第 78 頁、第 347 頁；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101 年 7 月，第 62 頁至第 63 頁、第 241 頁參照）。故依前開說明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自為結婚或認領行為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5 份）